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州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 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0年8月21日，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交科”）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基金”）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公司与珠江实业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21年1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与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基金就已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基于上述协议，相关方拟实施的苏交科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包括：（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符冠华、王军华分别放弃所持 7,500 万股、5,100 万股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2）珠江实业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 291,421,794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0%，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符冠华、王军华变更为珠江实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符冠华、王军华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3）广州国发基金受让符冠华、王军华所持公司 48,570,299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公司控制权整体变更的进展暨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珠江实业集团通知，其已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珠江实业集团认购苏交科发行股票并取得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1号）。根据该批复，广州市国资委对珠江实业集团认购苏交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基金受让符冠华、王军华所持苏交科部分股份，从而获得苏交科控制权无不同意见。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制权整体变更方案所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尚需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条件生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广州市国资委文件《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珠江实业集团认购苏交科发行股票并取得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1号）。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